

臺南市麻豆區文化大樓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圖書館是充實精神生活，推動書香社會的重要機構。我們努力讓它成為市民的生活重心，成為汲取知識的寶庫，孕育文化的搖籃，以及超越自我的多元化資訊補給站。在我們努力的過程中，極需更多的人投入與關注，非常歡迎「有心」的朋友們加入我們的行列，共同關心並推動這屬於大家的知識園地，更盼望您化關懷為行動走入書鄉，散播書香，做個快樂的愛書人！

二、招募時間：原則每年度辦理二次，每次 20 名為限〔候補 5 名〕，惟公所得視實際需求增減招募梯次及人數。

三、招募方式：招募訊息於每年 1、5 月公告於麻豆區公所網站、臉書粉絲頁、圖書館。

四、招募資格：

1. 一般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〔高中職以上〕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
2. 推薦資格：年滿 12 歲以上，18 歲以下〔國、高中學生〕，需經學校推薦、家長同意，且通過報名審核，資格符合者始能擔任志工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

1. 協助圖書上架、整架；圖書資料流通、閱覽諮詢服務、海報等宣傳品之製作。

2. 協助辦理各項圖書館閱讀教育與走入社區閱讀推廣活動及交辦事宜。

3. 協助文化館各項辦理活動及茶會與交辦事宜，並協助民眾參觀統計及諮詢服務。

4. 維護各館室財產安全、內外部秩序及圖書館、文化館四周環境之清潔。
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服務時間：每次到館服務時間至少 2 小時，最少需服務 40 小時始得取得志工服務證明；由本館排定服務館別及時間，如無法配合排定時間請主動告之本館進行調整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親洽本館服務台，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11 號 3 樓（洽詢電話：06-5729007#13）

八、附則：

1. 凡不按時執勤、行為不良、請假次數超過 5 次以上或無法執勤未於服務日前 3 日請假者及有損本館名譽者，本館將予取消志工資格，已服務時數不予認證。

2. 志工教育訓練：擔任本區圖書館志工者需參加培訓課程，將設定兩個梯次，每次 3 個小時，參加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個梯次，始獲得志工資格。

臺南市麻豆區圖書館 敬啟